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牛铭奎	沈志刚、牟健、鲁统利、沈诗怡
审计委员会	陈林荣	戎云林、管芮
提名委员会	戎云林	鲁统利、牛铭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鲁统利	陈林荣、牛铭奎

现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牛铭奎	沈志刚、牟健、鲁统利、 沈诗怡
审计委员会	陈林荣	戎云林、管芮
提名委员会	戎云林	鲁统利、牛铭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鲁统利	陈林荣、戎云林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